

高等财经院校教材

GAODENG CAIJING YUANXIAO JIAOCAI

贵立义 林清高 主编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高等财经院校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贵立义 林清高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贵立义, 林清高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12

高等财经院校教材

ISBN 7-5005-4366-2

I. 经… II. ①贵…②林…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258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29 (传真)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625 印张 296 000 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7 001—12 000 定价: 19.50 元

ISBN 7-5005-4366-2/D·005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院校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教材编审室

1999年6月23日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加强法律宣传教育，特别是加强经济法律的宣传教育，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基于这种认识，当前我国的高等院校普遍开设了经济法课程。但各校所使用的教材，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体系上都有较大的差别。究竟编写一本什么样的经济法教材，才能满足不同院校的需要，已经成为多年来的棘手问题。

我们在接受了财政部关于编写统编教材的任务后，对教材的内容和体系都进行了认真的研究。我们认为，编写一部教材也许不能得到所有院校的认可，但力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需要还是应该做到的。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确定了现在这本教材的内容。应该说，作为一名大学生，毕业后要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本书的内容是需要掌握的最起码的经济法律知识。

参加编写本教材的作者都是在经济法教学方面具有十多年教龄的教授或副教授。他们是：贲立义（第二、十、十一章）、林清高（第九、十三、十四章）、王利民（第七、十二、十五章）、王岩（第一、六、八章）、孙非亚（第三、四、五章）。书稿形成后，由贲立义、林清高两位同志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学识水平所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恳请法学同仁和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6月

责任编辑 / 李 静

封面设计 / 颜 黎

ISBN 7-5005-4366-2



9 787500 543664 >

ISBN 7 - 5005 - 4366 - 2

D · 0050 定价: 19.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8)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1)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四节 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31)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34)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7)
第三章 公司法	(4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55)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	(58)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0)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6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6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70)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73)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75)
第五节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76)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79)
第七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81)
第五章	外商投资公司法	(84)
第一节	外商投资公司法概述	(8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8)
第五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104)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11)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11)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15)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18)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20)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22)
第六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124)
第七章	银行法	(12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27)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39)
第八章	票据法	(15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57)
第二节	汇票	(165)
第三节	本票	(172)
第四节	支票	(17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8)
第九章 税法 ·····	(18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81)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184)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种·····	(187)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192)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96)
第六节 税务争议的处理·····	(199)
第十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	(204)
第一节 会计法·····	(204)
第二节 审计法·····	(218)
第十一章 市场管理法 ·····	(228)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22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6)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242)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	(249)
第一节 专利法·····	(249)
第二节 商标法·····	(267)
第十三章 合同法 ·····	(28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8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9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0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1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319)
第六节 违约责任·····	(328)
第十四章 担保法 ·····	(338)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338)
第二节	保证·····	(340)
第三节	抵押·····	(348)
第四节	质押·····	(359)
第五节	留置·····	(364)
第六节	定金·····	(366)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368)
第一节	仲裁·····	(368)
第二节	诉讼·····	(375)
参考书目 ·····		(392)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内容提要：本章是学习经济法的基础。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章介绍了我国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及基本原则，剖析了中外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也较为详细地介绍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学好本章将会为以后内容的学习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明确的调整对象，这是一个法律部门得以独立的依据，也是一个法律部门区别于另一个法律部门的关键所在。比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存在法律部门的划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明确、独特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之一，它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要找到这“特定”的经济关系，即“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必须从我国经济体制的实际出发，从特定的社会形态的

经济活动入手。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决定了经济法是以国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具体分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一）宏观调控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地发展，对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外汇收支总量的调节与控制。宏观调控的对象是总需求和总供给，是市场与市场之间的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作为由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组成的国民经济总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各部门之间的资源配置仍然存在着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不断变化的比例关系，需要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的调节作用。但是，市场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灵的情况，因此，单靠市场不能保持国民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经济的协调、稳步增长。这些都需要国家的自觉调节，这种调节是高层次的调节。这种宏观调节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

增长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国家宏观调整应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坚持以间接调控为主，坚持计划指导的原则，综合地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实现宏观调控的总目标。

宏观调控的法律主要有：计划法、银行法、投资法、预算法、税法、农业法、价格法、信贷法、审计法等。

（二）市场管理经济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打破条块分割，实现有效竞争。而竞争会形成垄断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场本来又无力消除这些现象，需要国家以“看得见的手”予以干预，加强市场管理，完善市场规则，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场管理过程中的经济法律主要包括以下两大方面：

1. 市场主体管理法。在市场上从事交易的组织和个人为市场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这些主体应是平等的、自由的，因此，国家对以企业为主的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机构设置等等，绝不能管得太多、太死，但又不能撒手不管，应实行必要的干预。这种干预应以监督、协调、服务为主，依法保证企业能够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市场主体，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这部分法律包括：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2. 市场行为管理法。市场运行需要一定的规则，市场主体应按照依市场运行的客观要求制定的或者沿袭下来的由法律、法

规、制度等规定的行为准则来进行竞争。这些市场运行规则如：市场进入规则、市场竞争规则、市场交易规则等等。

这部分法律包括：合同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证券法等等。

由上述可以看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独特的，也是统一的，两部分社会经济关系具有内在的联系。经济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意义。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它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一）市场经济规律性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结底要受客观规律的制约，所以，经济法应反映客观规律。市场经济中的经济法，首先应当符合市场经济规律。

在制定宏观调控方面的经济法规和管理市场的经济法规时，应反映市场经济规律，切忌主观片面。许多经济法规本身就是对市场规律直接的反映，与经济规律联系十分紧密。承认市场经济的规律性，还在于经济立法可以借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行之有效的立法经验，使我国市场经济与国际经济相接轨。

（二）国家干预性

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看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现代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国家的干预性在经济法中得以充分体现。

国家通过立法活动，把国家意志反映在法律文件中，并通过司法、守法将其贯彻下去。完全自由、无所控制的市场经济已为

世界各市场经济国家所摒弃。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这种干预是全面的、宏观的、间接的管理。

（三）调整手段的综合性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决定经济法调整手段的综合性。经济关系是复杂的、多层次的，它决定和要求经济法律、法规采用经济的、民事的、行政的乃至刑事的手段处理经济纠纷和制裁经济违法行为。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法律部门的产生与发展，无一不与社会经济活动密切相联。因此，我们探讨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也应当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予以考察。

世界上最早的法律是诸法合一的。在以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时代，不用说经济法，就连刑法和民法也难以分离出来。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被称为民法雏型的罗马法产生了，它用以调整财产关系。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生产力得到了很大发展，经济生活愈益复杂，需要建立不同的法律部门予以调整。于是，1804年法国颁布了《拿破仑民法典》，集中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1807年，又颁布了《商法典》，使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更加完备。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在这一时期，生产力得到空前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另一方面，由于竞争日益激烈，资本高度集中，在资本主义世界形成

垄断。垄断的出现，使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更加激化。少数垄断资本家控制着日趋庞大的社会生产力，生产处于严重的无政府状态。资本主义国家意识到，如果无限制地自由竞争，生产长期处于无政府状态，将会影响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最终危及资本主义统治。尤其是几次经济危机的冲击，使资本主义国家对市场经济不再采取放任的态度，而是用“看得见的国家之手”调节、干预生产活动，同时将调控活动以法律形式加以强制化、固定化。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由此产生。以上是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

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还有其理论根源。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危机日益严重，为寻找摆脱经济危机的良药，产生了著名的“凯恩斯主义”。凯恩斯认为，完全自由放任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是产生危机的原因，主张加强对生产领域的干预，扩大政府干预经济的职能。这为经济法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

最早的经济法规是 1890 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该法案目的在于解决垄断与竞争的矛盾，是最早的反垄断立法。

但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则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德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主要参加国。由于战争的需要，使德国政府迅速摒弃了民事活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国家开始直接干预生产，调配物资供给，规定价格，并为此制定了大量的法规，如《战时授权法案》、《钾矿业法》等。战败之后，为扭转物资匮乏和经济崩溃的局面，又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这些法规明显地摆脱了民法中自由、平等的基本原则，以法律形式提出了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必要性，标志着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产生。

与此同时，德国学者开始在理论上研究经济法，并建立相应的研究机构。可见，经济法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是有其深刻的经济社会根源和直接的现实原因的。

二、经济法的发展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产生后，很快为资本主义各国所接受，并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大体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890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是经济法的初创阶段。这一阶段以调整垄断与竞争关系为立法的主要内容。美国1890年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后，又制定了《布莱顿法案》、《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对《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进行修改、补充。德国1896年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1915年又制定了《设立强制卡特法》等。这些法规都以调整垄断与竞争关系为主要内容，用以协调资产阶级内部的关系。

第二阶段：从1919年到1933年大危机结束，为经济法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是以规范主体及其活动方式为立法的主要内容。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经营方式多样化，公司开始出现，各国开始制定了规制公司的法律，如1925年法国的《有限公司法》、1929年英国的《公司法》。同时，这一时期合同成了联系经济活动主体的主要方式，各国开始制定各类的合同法。美国在这一时期制定了《统一商法典》。这些都是经济活动开始整体化、秩序化的具体体现。

第三阶段：从1933年到50年代末期，是总体调节国民经济阶段，为经济法的完善阶段。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带来资本主义经济的大倒退，使资本主义世界受到强烈震撼。他们认识到，完全放任自由的市场经济会给社会经济带来